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35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132 号）

建设单位：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 设 单 位 ：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胡海忠

编 制 单 位 ：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宇

项目负责人： 王黎芳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13586307737

传真：/

邮编：314317

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镇西路 17、18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　0573-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正 文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噪声排放标准 18
6.3 固废参照标准 18
6.4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10.2 总结论 29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关于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140 号

附件 2.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3.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及产品产量统计情况

附件 5. 本项目固废收集贮存协议

附件 6. 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附件 7. 企业全厂用水统计（2020 年 9-10 月）

附件 8.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9.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484)

1 验收项目概况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原名为海盐盛达五金厂，原厂址位于海盐县元通街道凤凰社区6幢，主要从事五金件制造、加工。企业于2018年实施了“年产223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五金件233万件，该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于“三同时”环保验收。

为了扩大产能，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决定实施搬迁，新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镇西路17、18号，租用嘉兴丰威织针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677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568万元，以钢材、不锈钢等为主要原料，经下料、打孔、车削、攻丝、搓丝（外协）、电镀（外协）、检验、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锯床、铣床、台式钻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五金件350万件。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50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于2020年8月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了《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50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2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0】140号文件（见附件1）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9月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生产设备尚未投入齐全，故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200万件五金件，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受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9~20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二、技术规范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05月16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年12月3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年 4月30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1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5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盐建

【2020】140 号，2020 年 8 月 21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镇西路 17、18 号，租用嘉兴丰威织针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周围环境概况为：项目东侧为嘉兴丰威织针有限公司，往东为镇西路，隔路为嘉兴博澳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浙伟企业、华润雪花啤酒（嘉兴）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海盐友上五金有限公司；西侧为海盐天三彩盒包装有限公司，往西为镇中路，隔路为合信汽修等企业；北侧为嘉兴丰威织针有限公司，往北为镇北路，隔路为嘉兴德力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镇西路 17、18 号，租用嘉兴丰威织针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出入口位于厂房东北侧。厂房分为四部分，西南部为办公室，其北部为食堂，其东部及厂房东北部为仓储区；其余部分均为生产区。厂房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N
力度
海盐巨龙消防
设备公司
浙江盛世瑞金
紧固件有限公司
嘉兴德力克斯
科技有限公司
尚豪美家
海盐锦宏
有限公
嘉兴金佰德日用品
有限公司
合信汽修
海盐恒锋锯业
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置
浙伟企业
海盐天三彩盒
包装有限公司
海盐俊亿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海盐天峰箱包
材料有限公司
海盐鸿泰五金
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维达卫浴
银燕大道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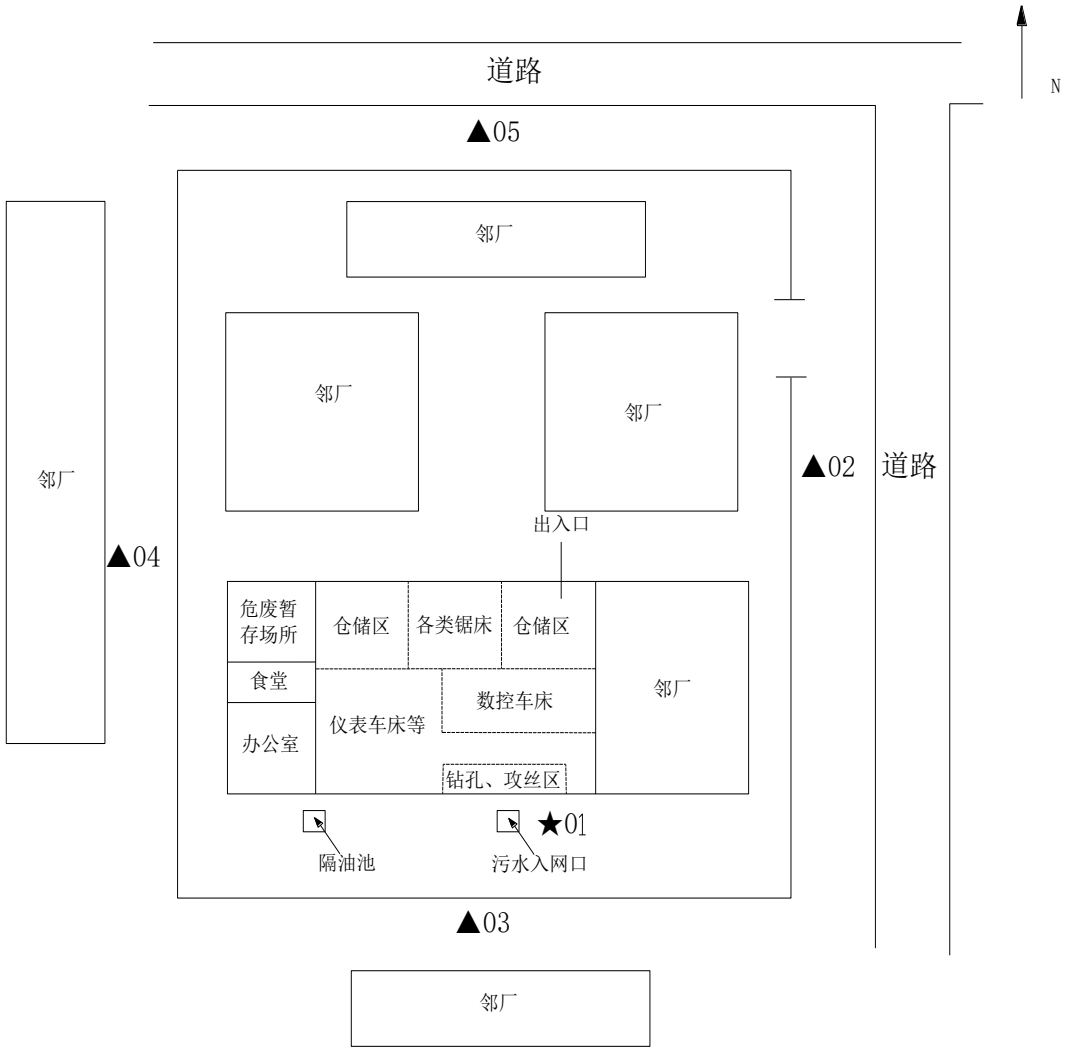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02~05 噪声检测点位；★01 废水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年产 350 万件五金件	年产 200 万件五金件（阶段性）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于海盐县望海街道镇西路 17、18 号	项目建于海盐县望海街道镇西路 17、18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 150t/a，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供水。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与环评一致。 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电部门供应。	与环评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设置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设置食堂（仅供就餐，不烹饪）	
环评投资		568 万元	实际投资	130 万
环评环保投资		1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搬迁后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CNC0640	4	0	-4
2	数控车床	CNC6130	50	16	-34
3	自动攻牙机	KRSM8	3	3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搬迁后实际数量	备注
4	自动钻孔机	YZD-Q25	2	2	一致
5	铝型材切割机	CL-450	1	1	一致
6	数控锯床	GZ4232	2	1	-1
7	金属带锯床	GB4020	1	1	一致
8	普通冲床	16T	10	2	-8
9	台式攻丝机	SWJ-16	3	3	一致
10	台式钻床	SJ-13	8	8	一致
11	倒角机	DJ-30	1	1	一致
12	单轴自动车床	QBC-12	7	0	-7
13	自动钻床	SJ-16	4	4	一致
14	空压机	W-IQ/8	2	2	一致
15	仪表车床	C6132A	22	20	-2
16	铣床	XC-32	2	2	一致
17	普通车床	/	1	1	一致

注：本项目设备统计情况详见附件。本项目设备未上齐全，故为阶段性验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20 年 9 月-10 月消耗量（t）	折算全年消耗量（t/a）
1	钢材	150t/a	13	78
2	铜棒	40 t/a	3.5	21
3	铝棒	100 t/a	9	54
4	不锈钢	16 t/a	1.5	9
5	皂化油	0.35 t/a	0.03	0.18
6	润滑油	0.15 t/a	0.014	0.08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3.5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10 月共 2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9 月	11
2020 年 10 月	12
合计（2020.9-2020.10）	23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用水发票。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2020年9月~10月共2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23t，折算本项目全年总用水量为138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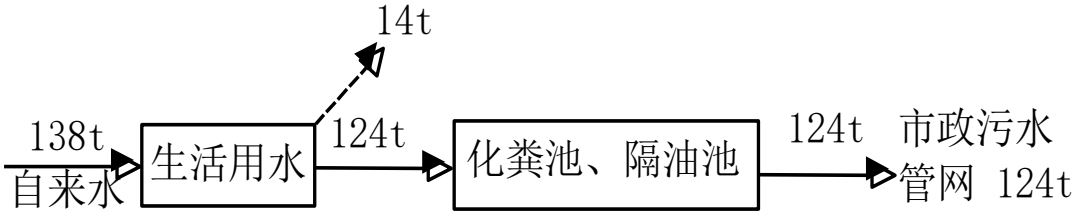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年产 350 万件五金件，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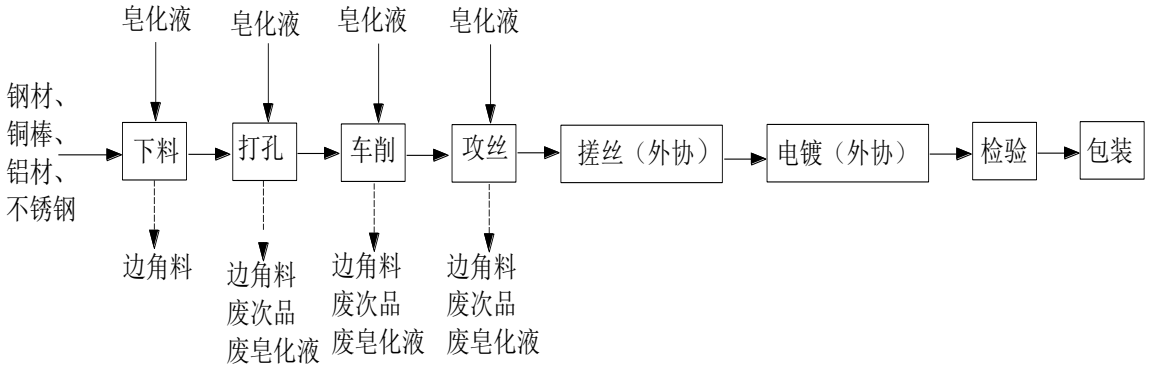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原料为钢材、铜棒、铝棒和不锈钢等。购买的原材料经过普通冲床下料，然后经自动钻孔机打孔，再经数控车床车削，然后使用台式攻丝机攻丝，接下来委外搓丝、电镀。最后送回检验、包装。打孔、车削、攻丝过程中会加入皂化液（皂化油:水=1:20）进行冷却润滑，长期使用后进行更换；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润滑油，用于设备润滑。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投入未上齐全，因此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故此次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200万件五金件。

本项目食堂仅供就餐，不烹饪，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此次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食堂仅供就餐，不烹饪，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数控锯床、普通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目前已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对设备配置的电动机座基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日常操作管理。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皂化液、润滑油采用桶装，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不作为固废；实际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废皂化液、废包装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4-2。

表4-2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2020年9-10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	下料、打孔、车削、攻丝	一般固废	2.2	13.2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次品	打孔、车削、攻丝	一般固废	0.03	0.18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01	0.06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废皂化液	打孔、车削、攻丝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42	2.5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处贮存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成危废仓库，贮存废皂化液。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现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3m^2,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铺设环氧地皮。目前废皂化液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并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废仓库见图4-1：

一般固废仓库见图4-2：

图 4-1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

图 4-2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20 天。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46%，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5
废气治理	/
固废治理	1
噪声治理	2

绿化及其他	/
合计	4.5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废水可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全厂食堂油烟废气经厨房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2.0mg/m^3）。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租赁厂房边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后，均可做到资源化、无害化，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1.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物	卫生设施	CODcr、NH_3-N、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食堂仅供就餐，不烹饪，故无油烟废气产生。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次品	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外卖综合利用	
		废皂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场所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对设备配置的电动机座基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日常操作管理。			选用了先进的低噪设备，确保设备的低噪高效；对设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加强职工日常操作管理。

5.1.3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068t/a、NH_3-N 0.0007 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报告表批复

2020年8月2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盐建【2020】140号”，详见附件1。

5.2.2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50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2。

表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油烟废气经厨房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食堂仅供就餐，不烹饪，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类标准限值。	选用了先进的低噪设备，确保设备的低噪高效；对设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加强职工日常操作管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	废皂化液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嘉兴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6-1。

表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值	SS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NH_3-N	总磷	总氮
废水排管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70*
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10	50	1	5	0.5	15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4。

表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A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的相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50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cr 0.0068t/a、NH_3-N 0.0007 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50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140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3-2。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总氮	2天，每天4次+1次平行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3-2），监测2天，昼间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各1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向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10 月 19 日	8.57	8.57	0	|di|≤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84	186	0.54%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3.6	33.9	0.44%	≤10%	符合要求
总磷			6.76	6.84	0.59%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8	50	2.04%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2.79	2.73	1.09%	≤10%	符合要求
总氮			68.4	69.6	0.87%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10 月 20 日	8.29	8.29	0	|di|≤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68	170	0.59%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2.2	31.9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6.28	6.24	0.3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7	45	2.17%	≤10%	符合要求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动植物油类			3.54	3.50	0.57%	≤10%	符合要求
总氮			66.8	66.4	0.30%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0148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0.10.19		2020.10.20				
		产量（/日）	负荷（%）	产量（/日）	负荷（%）			
1	五金件	5725 件	91.6	5675 件	90.8	350 万件	200 万件	6250 件

注：①日实际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20 天。
②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范围：年产 200 万件五金件。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0.10.19	8:22	微黄、微浑	8.55	188	33.2	6.88	46	4.89	69.0
		11:24	微黄、微浑	8.43	174	34.7	6.96	51	4.95	67.8
		14:12	微黄、微浑	8.61	178	34.3	6.72	43	2.78	67.2
		16:07	微黄、微浑	8.57	184	33.6	6.76	48	2.79	68.4
			微黄、微浑	8.57	186	33.9	6.84	50	2.73	69.6
平均值/范围				**8.43-8.61**	**182**	**33.9**	**6.83**	**48**	**3.63**	**68.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口	2020.10.20	8:19	微黄、微浑	8.32	162	32.6	6.52	50	4.61	64.8
		10:48	微黄、微浑	8.17	166	33.4	6.40	54	5.14	65.8
		13:32	微黄、微浑	8.25	160	34.6	6.48	49	3.59	67.2
		15:25	微黄、微浑	8.29	168	32.2	6.28	47	3.54	66.8
			微黄、微浑	8.29	170	31.9	6.24	45	3.50	66.4
平均值/范围				**8.17 - 8.32**	**165**	**32.9**	**6.38**	**49**	**4.08**	**66.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01484）。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2）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10.19	生产性噪声	10:03	60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0:17	64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0:12	61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0:08	56	65	达标
厂界东	2020.10.20	生产性噪声	9:24	61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9:33	58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9:35	61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9:41	58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484）。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由图 3-5 可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13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5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24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日均值 174mg/L、氨氮日均值 33.4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纳管总量。根据企业本项目废水

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所执行的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4。

表9-4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全厂纳管总量	0.0216	0.0041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0.0062	0.0006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216吨/年、氨氮0.0041吨/年，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0.0062吨/年、氨氮0.0006吨/年。

3）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50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068t/a、NH_3-N 0.0007 t/a。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62吨/年、氨氮0.0006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标准。

3、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皂化液、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和废包装袋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皂化液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50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 0.0068t/a、NH_3-N 0.0007 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50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140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62吨/年、氨氮0.0006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4-33-03-828180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西路 17、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35815/30.5924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件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五金件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2020】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3.4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60h/a		
运营单位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CXW8N8P	验收时间	2020.10.19-10.2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62						+0.0062
	氨氮						0.0006						+0.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本项目嘉环盐建【2020】140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0〕140 号

关于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镇西路 17、18 号，租用嘉兴丰威织针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约 677 平方米，总投资 568 万元，以钢材、不锈钢等为主要原料，经下料、打孔、车削、攻丝、检验、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锯床、铣床、台式钻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 万件五金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油烟废气经厨房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

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1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浙江环耀环境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0年8月21日印发

附件 2.厂房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甲方：嘉兴丰威织针有限公司
地址：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镇西路17，18号
身份证：
联系方式：13003225611

乙方：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厂房位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镇西路17，18号内。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租赁期限 五 年，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乙方租赁的面积为 677 平方米，分摊公用面积 67 平方米。

二、租赁费用及相关

1、租赁费为每年 16万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备注：[illegible]）

租房保证金 1万 元（大写：壹万元整），于本协议签订后三年日内支付；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押金不计利息。（租赁关系终止后，押金可作租金、水费、电费、煤气费用、宽带费用、固定电话费用、电视费用、物业费、停车费、垃圾清理费等费用的冲抵）

2、公摊面积按照总租金加收10%为 14472 元/年（大写：壹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3、物业管理费 / 元/年（大写：　　）（备注：按照6元/平/年收取，先付再用，与每年租金一同支付）

4、支付方式 一年一付 先付后用（付三压一/预付半年/一年一付，先付再用）

5、支付时间 每年12月1日前支付下一年房租

6、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付款时间和金额由乙方自行了解，并在相关收费部门要求的付款日期内付清，若乙方逾期不付的，由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每年垃圾清运费用按照面积占比摊分，即面积占比=（租赁面积+分摊公用面积）÷房产证上的房屋总面积。

8、甲乙双方租赁期间每满 3 年为一期提升租金 5%，提升基数按照上一期租金为准，同时甲方可根据周边土地租金情况再作调整。

9、甲方分配给乙方免费停车位 2 个，其余车位收取停车费每车 / 元/年，上述车辆特指7座以下小型轿车，且每个停车位限停一辆。

三、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15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需要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尽量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后，方可进行。

5、乙方按照《劳动法》、《国家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生产，特殊作业需要特殊许可的，必须提供国家颁发的特殊许可证和要求的相关证件。

四、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转租；如果乙方擅自转租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搬离，已收取的租金、保证金等均不予退还。

2、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归还租赁厂房，并应当保证厂房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或本协议解除导致乙方不再租赁的，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4、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水、电、煤气等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租赁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欠款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出租该房屋，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并另行按照欠款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嘉兴丰威织针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镇西路17，18号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9 年 10 月 1 日

承租方：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人：胡海忠
签约日期：2019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3.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搬迁后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CNC0640	4	0	-4
2	数控车床	CNC6130	50	16	-34
3	自动攻牙机	KRSM8	3	3	一致
4	自动钻孔机	YZD-Q25	2	2	一致
5	铝型材切割机	CL-450	1	1	一致
6	数控锯床	GZ4232	2	1	-1
7	金属带锯床	GB4020	1	1	一致
8	普通冲床	16T	10	2	-8
9	台式攻丝机	SWJ-16	3	3	一致
10	台式钻床	SJ-13	8	8	一致
11	倒角机	DJ-30	1	1	一致
12	单轴自动车床	QBC-12	7	0	-7
13	自动钻床	SJ-16	4	4	一致
14	空压机	W-IQ/8	2	2	一致
15	仪表车床	C6132A	22	20	-2
16	铣床	XC-32	2	2	一致
17	普通车床	/	1	1	一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及产品产量统计情况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五金件	200 万件/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150t/a	13 t
2	铜棒	40 t/a	3.5t
3	铝棒	100 t/a	9 t
4	不锈钢	16 t/a	1.5t
5	皂化油	0.35t/a	0.03t
6	润滑油	0.15 t/a	0.014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本项目固废收集贮存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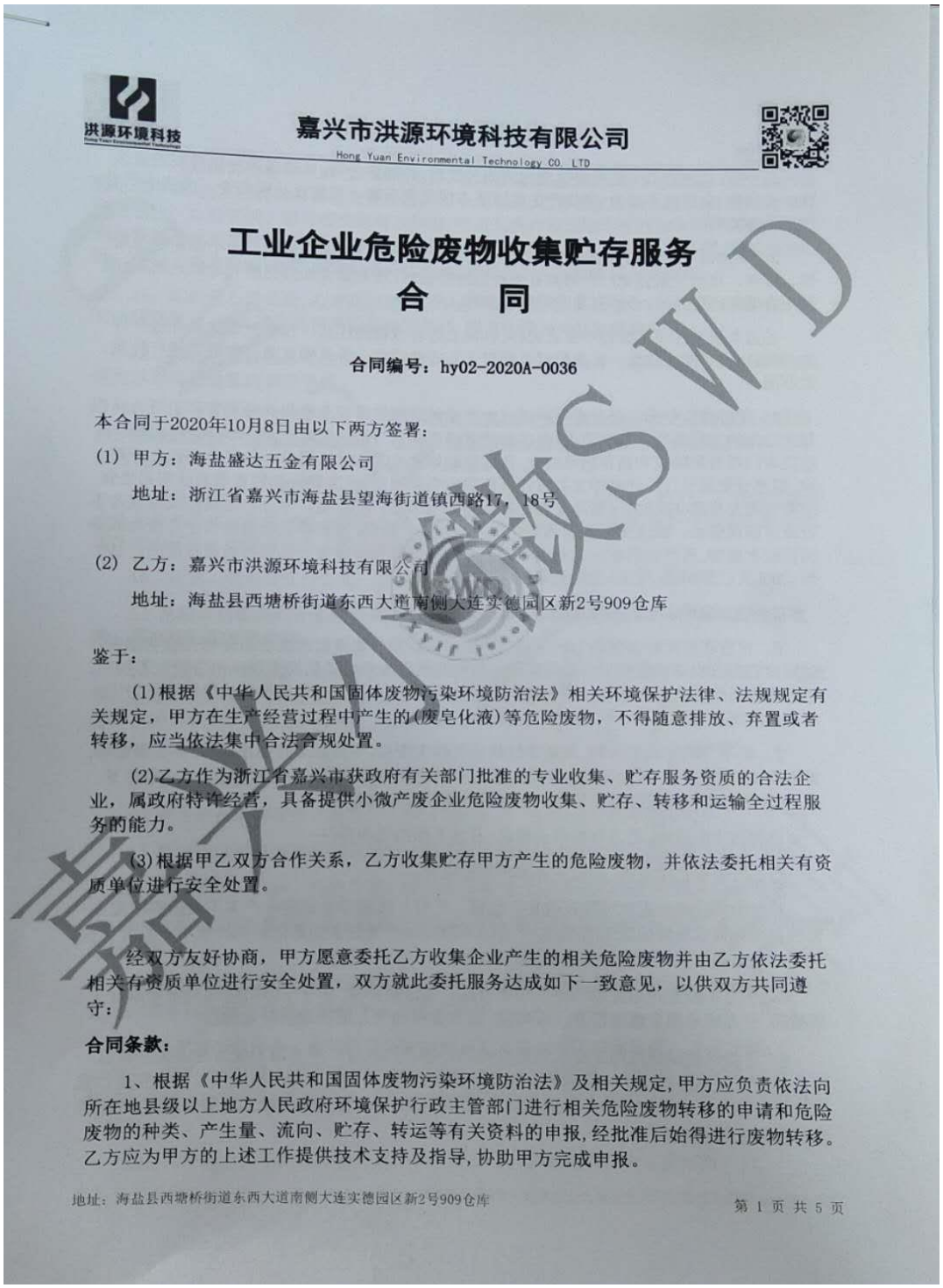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　同

合同编号：hy02-2020A-0036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8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镇西路17，18号

(2)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连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胡海忠，电话：13586307737；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陆磊艳，电话：18357824282；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500Kg（含），按500Kg结算；500Kg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1500Kg（含），按1500Kg结算；15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大于2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6、本合同应当根据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将乙方与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的意向合同作为附件。

甲方：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胡海忠

联系电话：13586307737

2020年10月8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磊艳

联系电话：18357324282

2020年10月8日

嘉兴小微SW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hy02-2020B-0036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8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镇西路17，18号

(2)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连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拟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5000元/年（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装运量≤5吨，按10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装运量>5吨，每次按180元/吨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皂化液	900-006-09	0.09	铁桶	525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甲方：

户名：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4MA2CXW8N8P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镇西路17，18号

电话：0573-86880582

开户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元通支行

帐号：201000067399600

2）乙方：

户名：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4 MA2D 013W 6A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连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帐号：1936 0401 0400 0510 4

开户行：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嘉兴小微SWD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500Kg（含），按500Kg结算；500Kg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1500Kg（含），按1500Kg结算；15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大于2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4、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胡海忠

联系电话：13586307737

2020年10月8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磊艳

联系电话：18357324282

2020年10月8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20〕49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申请表》及海盐县人民政府意见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19〕79号)等文件精神,经技术审查,同意你单位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试点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租用东方大港多和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公司闲置厂房）。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服务对象：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转移9620吨/年；收集、转移2380吨/年（不贮存）。

废物类别：各类危险废物（不包括废弃的铅蓄电池，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海盐县。

有效期：一年（2020年9月14日到2021年9月13日）。

二、工作要求

1.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19〕79号）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20吨以下企事业单位，酸洗、磷化、铝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企业、熔炼企业、废活性炭产生企业的年产生总量放宽至50吨以下，汽修行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

试点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试点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2.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试点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原则不得超过90天，贮存负荷不得超过50%工位，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3.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3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5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4. 建立完善体系，形成复制模式。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试点工作，创新、完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形成“嘉兴经验”和“嘉兴标准”，指导全市开展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三、其他

试点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试点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试点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收集、贮存、转移9620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2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10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HW03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10
HW04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8-04	200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100
		201-002-05	
		201-003-0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700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400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1000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360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纸浆制造	221-001-12	
	非特定行业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有机硅行业不得收集贮存）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200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900-015-13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900-016-13	
		900-451-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20
		266-010-16	
	印刷	231-001-16	
		231-002-16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1-16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749-001-16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4000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HW21 含铬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100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2-21	
HW22 含铜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1-22	100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01-22	
		321-102-22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100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电池制造	384-001-23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HW29 含汞废物	印刷	231-007-29	100
	照明器具制造	387-001-29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HW31 含铅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2-31	100
	电子元件制造	397-052-31	
	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001-31	
	非特定行业	900-025-31	
HW34 废酸（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200
	非特定行业	900-349-34	
HW35 废碱（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40
	非特定行业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20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6-001-3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6-45	10
HW46 含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7-46	20
	电池制造	394-005-46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HW47 含钡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8-47	2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27-48	20
HW49 其他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只收集不贮存）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1600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900-047-49	
		900-999-49	
	环境治理	802-006-49*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772-007-50	10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900-049-50	

二、收集、转移 2380 吨/年（不贮存）。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200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燃料油类）	非特定行业	900-201-08	100
		900-210-08	
		900-211-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20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34 废酸（液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1800
		261-058-34	
	钢压延加工	314-001-3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5-34	
		397-006-34	
		397-007-34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900-301-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60
	纸浆制造	221-002-35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HW49 其他废物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49	200
	非特定行业（突发环境事故产生的反应性、感染性、剧毒等危险废物）	900-042-4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6.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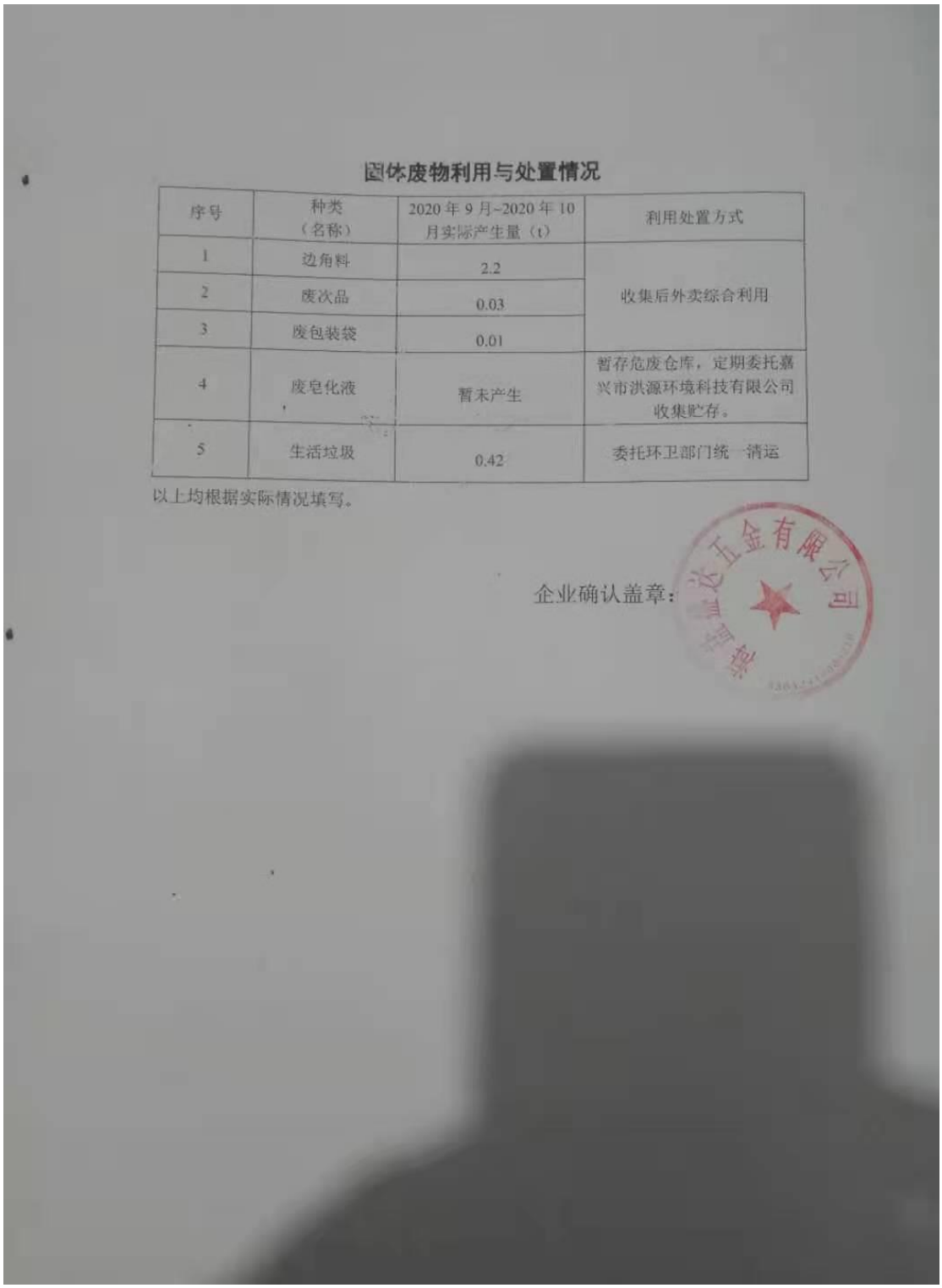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实际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2.2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次品	0.03	
3	废包装袋	0.01	
4	废皂化液	暂未产生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5	生活垃圾	0.4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企业全厂用水统计（2020 年 9-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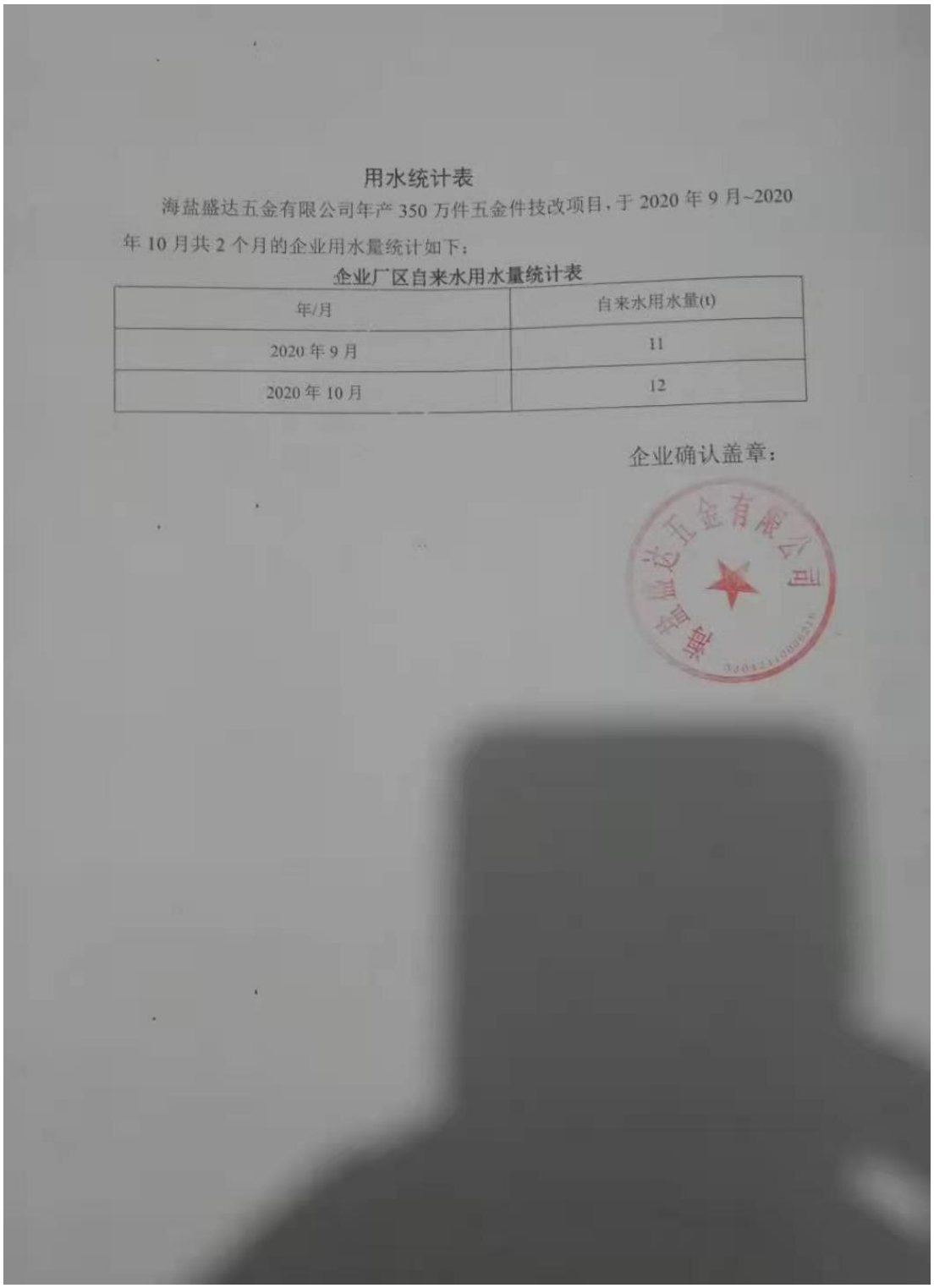

用水统计表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共 2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如下：

企业厂区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9 月	11
2020 年 10 月	12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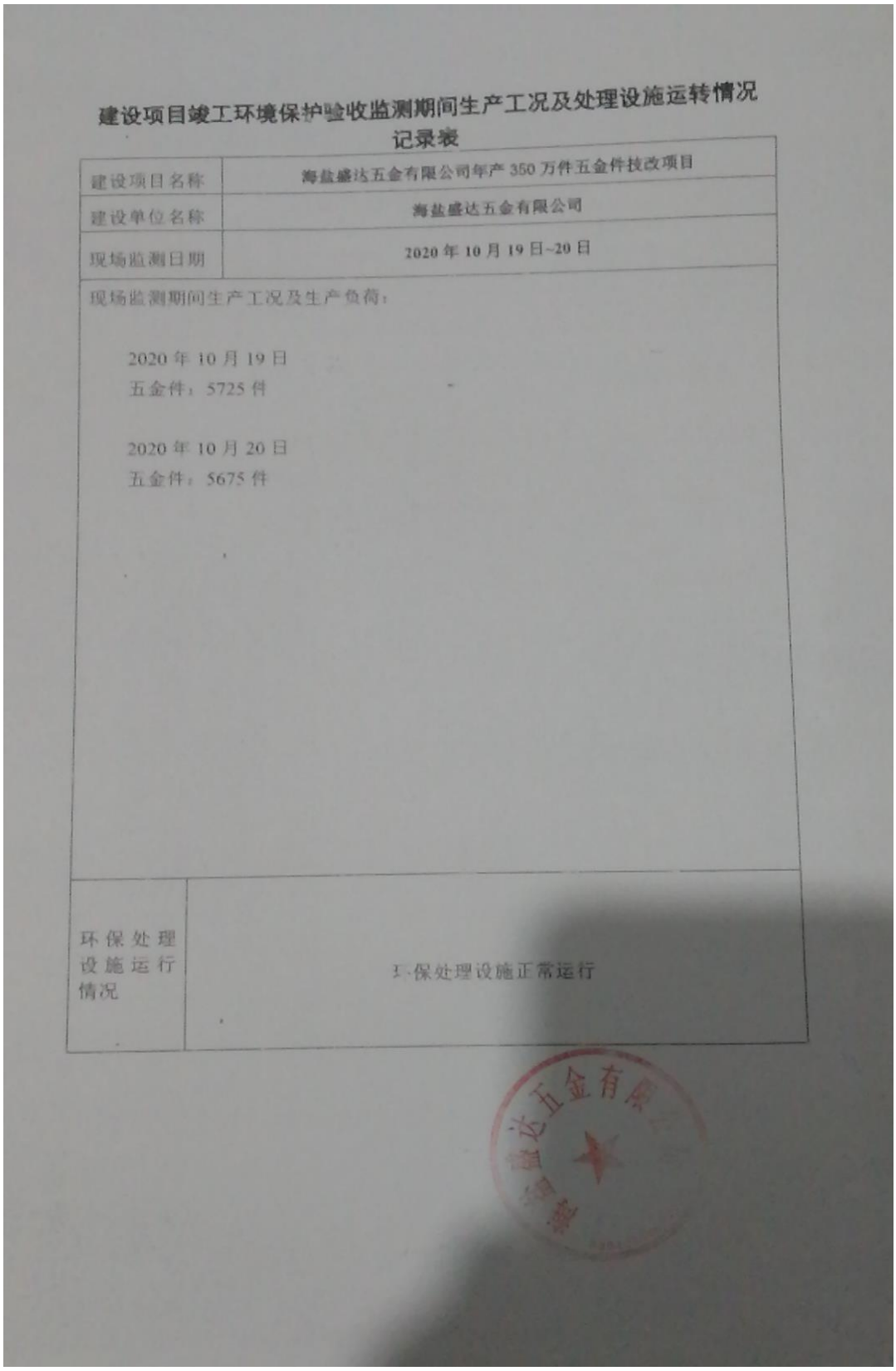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五金件：5725 件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五金件：5675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484）

CMA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HJ-20148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路街道镇西路 17、18 号		
受检单位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路街道镇西路 17、1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 3、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0.19	8:22	微黄、微浑	8.55	188	69.0	33.2	6.88	46	4.89
		11:24	微黄、微浑	8.43	174	67.8	34.7	6.96	51	4.95
		14:12	微黄、微浑	8.61	178	67.2	34.3	6.72	43	2.78
		16:07	微黄、微浑	8.57	184	68.4	33.6	6.76	48	2.79
			微黄、微浑	8.57	186	69.6	33.9	6.84	50	2.73
	2020.10.20	8:19	微黄、微浑	8.32	162	64.8	32.6	6.52	50	4.61
		10:48	微黄、微浑	8.17	166	65.8	33.4	6.40	54	5.14
		13:32	微黄、微浑	8.25	160	67.2	34.6	6.48	49	3.59
		15:25	微黄、微浑	8.29	168	66.8	32.2	6.28	47	3.54
			微黄、微浑	8.29	170	66.4	31.9	6.24	45	3.50

表 4、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2	2020.10.19	生产性噪声	10:03	60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10:17	64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10:12	61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10:08	56	/	/	/	/
厂界东▲02	2020.10.20	生产性噪声	9:24	61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9:33	58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9:35	61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9:41	58	/	/	/	/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海盐盛达五金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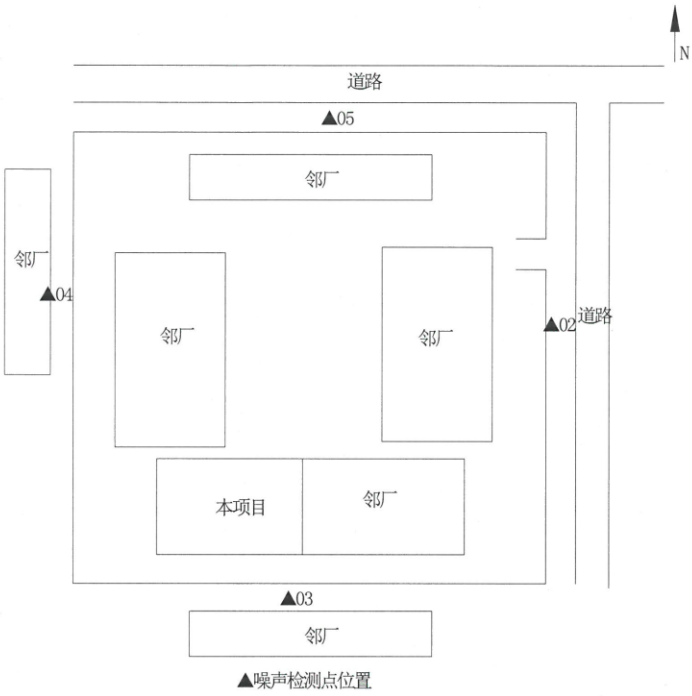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编 制 人：
编制日期：

审 核 人：
审核日期：2020.12.26

批 准 人：
批准日期：2020.12.26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